

特 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藏财社〔2019〕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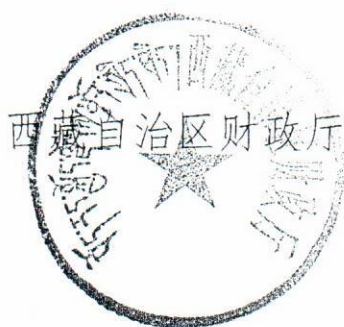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体现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怀，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从 2019

年1月1日起，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月人均170元提高到月人均180元，各级财政承担资金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18号）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信息中心，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

